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順輝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政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，曾聲請對被告御寶社區管理委員會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肆萬貳仟零貳拾伍
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
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壹佰
伍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亭筠